

#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国纺联）为会员服务、开展业务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会员应按照中国纺联章程的规定及时缴纳会费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的收缴和使用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、“取之有度，用之得当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确定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，30 日内报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备案。

## 第二章 会费的缴纳

### **第五条** 会费标准

会员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（特邀副会长）单位：100000 元/年。

## **第六条 会费缴纳时间**

会费按年度缴纳，会员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缴纳会费。

## **第七条 会费减免**

会员单位当年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应向中国纺联办公室提出书面减免申请，经会长办公会批准，可适当减免。未提出减免申请或未经会长办公会批准，无故不缴纳会费达2年的会员，依据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章程》规定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八条** 收到会费后，中国纺联应及时向会员开具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# **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与核算**

## **第九条 会费主要支出范围**

- （一）中国纺联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；
- （二）中国纺联免费为会员提供的信息资料、刊物及通讯费用；
- （三）中国纺联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行业工作会等各种会议经费；
- （四）围绕中国纺联宗旨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中国纺联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单独设立明细科目核算会费收支，确保会费专款专用。

## **第四章 会费的监管**

**第十一条** 中国纺联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审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中国纺联每年社团年检时，向登记机关和财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及会费收据使用情况，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